职权类	别: 其他职权						
	条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分别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军人家属身份认定 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居,发给定期抚恤金;(一)子女未满18,发宣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相关单位或个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正)第十一条、第十六条规定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 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 (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 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 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	报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 年			送达	4. 送达责任: 待上级审查备案后,及时将文书通知乡镇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站,信息公开。	优抚科		不收费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省、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	受理地点: 孟州市东黄河大道0085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服务电话: 0391-8185520				
投诉机构: 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1-8185501					

职权类	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九条:"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接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连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接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是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查评定。对人民政府市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第八条:"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本的,评定为烈士:(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突发事件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区。评定为烈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第八条:"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相关单位或个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 第九条规定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 初审意见,报市政府进行复查。	优抚科			
			报送	3. 决定责任: 市政府复查同意后,由市政府将申报材料和评定烈士报告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查。				不收
2			送达	4. 送达责任: 待上级审查评定后,及时将上级颁发的《烈士证明书》送达申报单位或个人;信息公开。				费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省、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黄河大道0085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服务电话: 0391-8185520					
投诉机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1-8185501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二十九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 (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四)是烈士子女的。"《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第二条: "退役士兵档案材料审核对于义务兵中荣获平时二等功或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因战被评定为5至8级残疾、是烈士子女的,逐级报省级民政部门审批。"	号)第二十九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四)是烈士子女的。"《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第二条:"退役士兵档案材料审核对于义务兵中荣获平时二等功或战时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上级移交的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的档案材料。				
			审查	2. 审查责任: 审查档案材料,对不符合我市接收的对象进行退档,对我市应接收安置人员进行登记和归档。				
3			制定	3. 决定责任:根据安置人数和各接收单位的实际编制缺编情况,与市编办、市人社局等部门会商,科学、合理制定分配计划;报市政府审批;下达安置计划。	优抚科			不收费
			4. 分配责任:结合安置计划,开具安置工作介绍信等相关 手续。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	受理地点: 孟州市东黄河大道0085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科		服务电话: 0391-8185521					
投诉机	投诉机构: 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1-8185501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 情况
	伤残军人和 军人的 大作单位 因 大 、 民工 大 牺牲申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正)中第五十二条:"因参战伤亡的民兵、民工的抚恤,因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的抚恤,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 受理其家属或单位的申请。				
			审查	2. 审查责任: 审查相关申报材料,对符合的向政府请示, 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家属,并说明情况。				
			上报	3. 上报责任: 市政府审批后,向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上报相关材料。				
4				4. 送达责任:省厅审批后,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牺牲证明书》				不收费
			发放	5. 发放责任: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事后监管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发放资金的监管,并定期进行检查。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均	受理地点: 孟州市东黄河大道0085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服务电话: 0391-8185520					
投诉机	投诉机构: 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1-8185501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2. 审查责任: 审查相关申审查 2. 审查责任: 审查相关申案人事务部门业务科室并条件的告知申请人。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13】1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受理	1. 受理责任: 受理当事人的申请。				
				2. 审查责任: 审查相关申报材料,符合的条件的报市退役 军人事务部门业务科室并到指定医院进行鉴定,对不符合 条件的告知申请人。				
			送达	3. 送达责任:省厅审批后,告知申请人本人。				
				4. 发放责任: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优抚 科			不收费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发放资金的监管,并定期进行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	受理地点: 孟州市东黄河大道0085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服务电话: 0391-8185520					
投诉机构: 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1-8185501						